風險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應對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的政府法規變化。

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受政府全面規管及監督。中國政府實施多項規管措施,且宣佈計劃對疫苗及藥物行業實施其他規則及法規。尤其是,中國政府針對以下內容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修訂:

- 監管疫苗及藥物產品分銷、生產或定價的法律或法規;
- 質量監控、執照及證書的審批要求;
- 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的法律或規定;及
- 對個體醫療及醫藥服務的政府補助。

該等措施或會引致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發生巨大變化,並導致疫苗分銷商及疫苗及藥物推銷商(例如我們)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及客戶減少採購本公司產品或只願承擔更低的價格。本公司無法就中國政府會繼續採取支持疫苗及藥物行業的政策作出保證。中國政府可能減少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及福利的資助,從而導致市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降低。我們無法保證能順應變化,而倘若我們未能充分及時地應對該等變化,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的科技發展或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

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病毒及致病細菌的出現或突變均促使疫苗及藥物商開發新疫苗、藥物產品與其他產品及服務。我們若想在日後取得成功,則必須把握趨勢,繼續提升及擴充產品組合。我們必須與領先的疫苗及藥物產品生產商訂立價格相宜的新疫苗及藥物產品推廣及分銷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及時地應對新趨勢而提升產品組合及服務或分銷新產品。

除監管制度及行業變化外,客戶對疫苗與醫藥產品的喜好及購買模式亦變化迅速。我們依賴自身在預計產品生產時間及需求、了解客戶喜好及調整產品種類迎合需求方面的能力。 我們須根據業務需求、銷售趨勢及其他市場數據,調整產品供應、種類及存貨水平。此

風險因素

外,我們的產品種類未必準確反映個別期間產品銷售周期、季節性、追加訂單或客戶喜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準確把握客戶喜好及購買傾向的變化而安排採購,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根據業務分部授予客戶最長達120日或15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34.3百萬元、人民幣1,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的54.6%、57.0%及56.9%。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與往績記錄期的一般水平相比大幅增加。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25天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83天。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28.4%的活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延長信貸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活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62.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約56.6%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前三個月內錄得、約20.4%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錄得,約9.5%的應收貿易賬款於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錄得,約13.5%的應收貿易賬款於超過12個月前錄得。由於二零一零年疫苗行業的需求降低,我們已知悉若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暫時要求延長付款期。因此,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延長了我們28.4%的活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的信貸期。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授予河南疾病預防控制中心240日的信貸期,該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營業額的1.8%及2.4%。倘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償還全部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則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票據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43.5 百萬元。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為本地分銷商客戶,且逾期多 於六個月但未減值。我們已以書面同意該等來自分銷商客戶,逾期多於六個月但未減值的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約82.8%的還款計劃。倘本地分銷商客戶未能依循協定的還款計劃或 我們未能收回該等或其他以往的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結欠,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 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曾出現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未來可能會持續這種狀況。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2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充業務所致。該等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大幅增加,二者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充業務有關,特別是復達欣等產品及來自諾華的新產品的採購不斷增加,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因「概要一中國疫苗市場」一節所述二零一零年發生的多項事故導致疫苗需求的增速放緩而使我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改變付款慣例要求延長信貸期。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充業務,我們可能持續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根據過往經驗,我們每年下半年的銷售明顯較上半年為佳,尤其是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該季節性乃由於多種因素綜合所致。我們的銷售額乃由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而於各年內隨之增長。此外,我們於首季度的銷售額通常偏低,乃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前後業務量減少,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地方分銷商)通常會於上一年第四季下達第一季消耗的部分訂單。因此,我們推廣及銷售疫苗及藥物分部的毛利率高於其他兩個分部,其營業額於第四季度偏高。此外,該期間正值疾病高發期,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通常更活躍。若干流感、水痘及腦膜炎球菌疫苗於每年下半年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偏高,故我們的疫苗銷售額尤其會受此影響,尤其是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末,此時正值學校開學期間,學生通常會在該期間接種流感疫苗,該期間亦為流感、水痘及腦膜炎的高發期。例如,我們於每年八月至十二月分銷大部分葛蘭素史克的福祿立適、威可檬及賽諾菲巴斯德的美寧安A+C及華蘭的 Meningococcal ACYW。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該等產品合共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19.7%、13.9%及18.5%。因此,我們預計自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末會實現福祿立適及威可檬的大部分疫苗供應鏈收益以及腦膜炎疫苗的供應鏈及推廣及銷售收益。此外,因此,我們的存貨水平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通常於高峰銷售期之前較高。

除對營業額的影響外,我們經營開支的模式亦有助於我們經營溢利的季節性明細。於往績 記錄期,我們的經營開支較少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除於某一特定期間推出新產品外, 否則全年開支均分。

風險因素

我們很大一部分營業額源自葛蘭素史克。

我們自一九九五年始與葛蘭素史克(及其前身SmithKline Beecham)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均源自向葛蘭素史克提供服務,這些服務主要為疫苗供應鏈及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葛蘭素史克所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約為63.4%、65.6%及60.7%,佔毛利的比例分別約為44.1%、46.6%及46.5%。葛蘭素史克為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最大的國際製造商,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源自葛蘭素史克生產的產品。若我們未能維護或加強與葛蘭素史克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葛蘭素史克將繼續以符合合理的商業原則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疫苗產品,甚至有可能不向我們出售疫苗產品。我們與葛蘭素史克訂立的分銷與推廣協議的年期通常為三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相同條款與葛蘭素史克續約,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續約。再者,若干項協議可於指定屆滿日期前終止。若我們未能按相宜條款與葛蘭素史克續約,或倘若葛蘭素史克終止該等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葛蘭素史克或會決定進一步靠自身力量在中國發展業務,從而導致其外包給我們的業務減少。我們繼續倚賴葛蘭素史克亦意味着葛蘭素史克經營業務的變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減少。我們繼續倚賴葛蘭素史克亦意味着葛蘭素史克經營業務的變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減少。我們繼續倚賴葛蘭素史克亦意味着葛蘭素史克經營業務的變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疫苗及藥物供應鏈及推廣業務的若干重要供應商。終止任何與重要供應商訂立的分銷或推廣及銷售協議,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疫苗供應鏈營運中,我們倚賴與國內外領先疫苗生產商(如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輝瑞、諾華、中生集團、華蘭及沃森生物)的關係。在藥物營運中,我們倚賴與領先的跨國藥物生產商(如輝瑞及葛蘭素史克)的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分別佔總營業額約85.0%、86.5%及82.3%。根據市場需求、客戶關係及我們策略重點變動,我們前五名供應商每年均有所不同。該等供應商主要包括葛蘭素史克、輝瑞、諾華及河北希力。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擁有超逾六家疫苗供應商。我們主要根據與供應商直接訂立的分銷或推廣及銷售協議分銷及推廣疫苗產品。與供應商就供應鏈業務訂立的協議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概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以符合合理商業原則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疫苗產品,甚至有可能不向我們出售疫苗產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能力發展新的生產商及供應商,或者在協議屆滿後將現有供應商關係延續。此外,若干項協議可於指定屆滿日期前終止,而供應商或會更改向我們出售的產品的規格及/或品種,且供應商並無義務須繼續生產產品。若我們未能維護與主要供應商

風險因素

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署的分銷或推廣及銷售協議被終止,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必能在政府規定的招標程序中勝出以向醫院銷售藥物、未能取得 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就向我們供應的產品遵守中國藥典的規定。

我們須面臨的一項風險是藥物供應商未必能夠在政府規定的招標程序中中標,而醫院正是 將此項程序作為藥品採購流程的一部分,在公開招標中甄選藥物供應商。招標程序通常每 年進行一次。若供應商未能在招標過程中中標,則我們向醫院銷售的藥物數量將會下降, 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即使供應商在招標過 程中中標,其亦不能作為我們藥物部門能夠順利展開業務的保證。有關招標程序的更多詳 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採購藥品的集中投標系統」一節。

我們設有內部運營程序,我們透過該等程序檢查供應商就我們提供服務的產品所取得的適用許可證及牌照。到目前為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顯示出供應予我們的產品並無取得任何所需許可證及牌照。然而,倘供應商未能就向我們供應產品的生產或銷售取得任何所需許可證及牌照,則有關缺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向我們供應的疫苗及藥物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藥典」)所載的標準。藥典是一部由中國藥典委員會編寫的藥品規格法典。藥品及生物製品(包括疫苗)在中國的生產、流通及製劑須符合定期更新的藥典(自一九八五年以來每五年更新一次)所載的標準。有關規定可能與藥品的成份、使用、製劑、屬性、生產、檢測、運輸及有效期有關。二零一零年版藥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全部國家法定藥品標準須符合二零一零年版藥典。於二零一零年版藥典生效前,據我們所知,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均符合藥典的規定。二零一零年版藥典生效前,據我們所知,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均符合藥典的規定。二零一零年版藥典生效前,據我們所知,供應商的我們供應的產品均符合藥典的規定。二零一零年版藥典生效前額外補貨及設法向監管機構獲取准許於二零一零年版藥典生效後出售該等存貨的批文。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已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磋商,以確保其產品符合藥典所載的標準。供應商受到二零一零年藥典變動影響的產品為普祥立適、威可樣、賀福立適及瑞必補爾,合計佔我們二零一零年營業額

風險因素

及毛利的20.1%及4.8%。然而,儘管供應商已採取措施降低二零一零年版藥典對我們產品造成的不利影響,但供應商能否符合該等標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長期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過往及日後的藥典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推廣及分銷的部分產品的價格須受政府的價格管制。

我們推廣及分銷的部分疫苗產品及我們推廣、銷售及生產的所有藥物的價格須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監管。中國政府已就部分疫苗及藥物產品的價格制定條例,包括設定部分藥品的零售價上限。須遵守價格監管的產品由中國政府不時按國家或地方水平釐定及修改。然而,當局並無對我們重點疫苗業務即II類疫苗的售價施加管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疫苗受價格管制,福祿立適、賀福立適及普祥立適均為I類疫苗,合計分別佔營業額的3.0%、5.1%及1.8%,不足毛利的1%。疫苗分銷及推廣合約中有規定我們應付予供應商的價格及建議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中國政府透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調低162种醫藥產品的零售價格上限。新的價格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會影響我們推廣及銷售的兩種產品,即復達欣和優立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最新進展」。我們無法保證今後我們能夠迅速將疫苗及藥物產品的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或者我們根本無法將價格的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或能抵銷價格管制對我們經營業務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因此,任何價格上漲或任何價格管制均會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持過往的盈利水平。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盈利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從消費者及監管角度而言,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的狀況;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拓展產品線的能力。本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中所囊括的任何該等因素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盈利增長較前期慢。概不能保證該等增長放緩的情況不會在日後繼續出現。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擴大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業務能否持續擴大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於往績 記錄期間,我們新增數名主要供應商,並在產品組合中增添多項疫苗及藥物產品。該等增 長令我們可以將更多產品推廣給更多客戶,有助於我們賺取額外收益。若我們未能繼續與 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或倘若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再協助我們擴展產品組合,我們將無法以 往績紀錄期間的進度拓展經營業務,或根本無法拓展業務。因此,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護與主要客戶(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關係。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包括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作為我們疫苗供應鏈及推廣以及銷售及藥物推廣及銷售業務的對象。由於競爭加劇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掌控的因素,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繼續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關係。若我們未能與任何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倘若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接受我們銷售或推廣的產品,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經營及財務政策變動可能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

過往,儘管我們的銷售團隊可覆蓋各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但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針對省、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進行,省、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再將疫苗供應予其所管轄地區的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日後該分銷模式可能因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改變而改變。省、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不能再將向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疫苗的全部毛利留作自用。因此,部分省、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已放鬆管制,准許疫苗分銷商在其監管之下將疫苗直接售予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因此,我們向省、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作出的銷售可能下降及我們可能須向新的潛在較大客戶組(包括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進行直銷。除售價更高外,我們向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的其他貿易條款與我們向省、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的條款大致相同。由於地方分銷商向我們未直接覆蓋的特定客戶或特定地區銷售疫苗,因此我們向新的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直接銷售疫苗不會與地方分銷商的業務構成任何直接競爭。然而,由於缺少基建設施、經驗或融資不足、政府限制或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向新的客戶組作出的銷售未必能盡如人意,或由於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未必能有效的將產品分銷及推廣予該等客戶。倘我們無法成功改變我們的分銷模式來應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經營政策的任何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需要我們動用大量營運資金。我們以往通常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短期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籌措營運資金。該等資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貨物。於往續紀錄期間,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即資產總額與借款總額比率)分別約為19.0%、26.2%及30.5%。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目前,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款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大部分由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結欠)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疫苗需求增長放緩、引進諾華新產品、復達欣銷量增長及季節性的影響,這反映在我們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異於一般水平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疫苗業務」、「業務一我們的藥物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營運資金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三節。

若我們無法滿足今後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要採取其他策略,包括縮減藥物生產經營的疫苗供應鏈及推廣網絡、藥物推廣網絡或產品組合的規模、延遲資本開支、變賣資產、增加借款或尋求股本。我們今後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舉債或獲取股本,或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或根本無法舉債或獲取股本,或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營運資金不足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若干銀行融資項下的契諾且或未能遵循若干契諾。

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金融契諾。倘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遵循 該等契諾及未能糾正有關不合規事項,已動用的融資可能須按貸款人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就兩項由中國的商業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合計已動用融資人民幣28.1百萬元的利息覆蓋比率未符合若干契諾。在釐定該等附屬公司乃未符合該等契諾後,我們已與貸款人作出討論及獲確認該等貸款人已豁免有關不合規事項。在獲得該等貸款人豁免之前,有關貸款人有權因該不合規事宜而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融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倘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日後未能符合與貸款人之間的協議所載的契諾,我們或會面對增加的還款責任並可能不能續期或以商業上可予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裕銀行融資或獲得融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順利擴大供應鏈基礎、設施或疫苗及藥物推廣網絡。

為使業務蓬勃增長,我們須擴大供應鏈基礎、其他設施及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推廣網絡。

我們計劃依照業務策略擴展疫苗冷鏈基建設施。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泰州新建一個物流中心,以擴大冷鏈設施的覆蓋範圍。然而,我們未必能順利完成冷鏈基建設施的擴充計劃。若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展疫苗冷鏈基建設施,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計劃依照業務策略擴展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推廣網絡。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策略一積極擴充旗下疫苗及藥物推廣網絡」一節。然而,我們未必能順利完成擴充計劃。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其他疫苗及藥物推廣服務供應商的競爭。若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充疫苗及藥物推廣或倘若我們未能與其他推廣商有效競爭,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今後我們亦可能擴展蘇州的藥物生產設施。概不能保證我們將按時完成該等設施的擴展計劃或者完工的設施能達到預定產能。若我們完成擴展計劃的時間大大延遲或倘若經擴展的生產設施未能達到預定產能,則該等延遲及故障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冷鏈基建設施可能會出現延誤及/或長時間中斷。

我們透過冷鏈基建設施向客戶分銷所有疫苗產品,其將疫苗交付至超過500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地方分銷商。我們的冷鏈基建設施可於疫苗發送後48小時內,以規定溫度(2-8℃)將疫苗送達全國各地(西藏除外)。若我們未能有效經營我們的冷鏈基建設施或倘若我們的冷鏈基建設施的任何一環出現延誤或長時間中斷,則會大大降低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該等延誤或中斷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掌控的事件造成,如自然災害或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溫控貨車出現故障。冷鏈基建設施的任何中斷均會給我們帶來成本增加、收益降低及聲譽受損的後果。此外,若未能在運輸途中有效控制產品損毀或腐坏,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就供應鏈服務使用第三方承包商,而使用第三方承包商讓我們面臨經營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冷鏈基建設施動用逾100輛卡車,其中八台為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三台由本公司租賃及經營,而餘下的則由三名第三方承包商擁有及經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銷售的疫苗產品中約80%是經由第三方承包商運輸。概不能保證第三方物流承包商將繼續按符合合理商業原則的條款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或根本不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或者該等第三方物流承包商無法達到及保持本公司的質量標準。倘若須尋求替代人,我們認為替換第三方承包商將花費約四周時間。若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協議被終止,而我們又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人死亡求償或產品召回、投訴或負面宣傳而蒙受 損失。

我們疫苗及藥物營運業務在疫苗及藥物產品的製造、包裝、市場營銷及分銷方面存在固有 風險,包括不安全、無效或有瑕疵的產品、產品腐坏、警告標示不充分及不慎分銷假藥。 產品的質量或口碑對客戶是否購買我們所推廣和銷售的疫苗產品及我們推廣、銷售或生產 的藥物產品的影響至關重大,任何嚴重的產品瑕疵將令我們必須採取補救措施或召回產品 行動。任何該等措施或行動均會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產生高額開支,嚴重影響我們的產 品收益。

若我們推廣、銷售或生產的藥物產品或我們推廣或分銷的疫苗產品未產生預期功效,不論 其是否因產品的設計、對健康產生的意外影響或副作用,或因我們或第三方在分銷或生產 過程中誤用或違規操作,或因供應商過失或污染引起,均會對最終用戶造成傷害並因此使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訴訟。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是否有理),均會令我們產生 金錢損失及/或聲譽受損,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

倘生產商須負上責任,儘管我們有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就疫苗及藥物業務向 有關製造商取得賠償,以補償本公司就產品責任、人身損傷或過失致人死亡向我們的客戶 或最終用戶作出的賠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向該等製造商取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此外,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是否合理或成功)均需花費大量時間和金錢進行抗辯,從而 分散用在核心業務的管理資源,並會帶來負面社會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制藥業務,令我們在測試、製造及行銷藥品時面臨潛在訴訟風險。在業務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有時或會涉及各種與產品責任、人身損傷或過失致人死亡有關的法律訴訟。所有該等法律訴訟本身是不可預見的,其結果或會導致過重判決及/或禁令救濟,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我們可能須就金錢損失進行理賠。儘管我們已投購人身損傷或過失致人死亡險,但我們不確定能繼續按合理成本投購足額保險,或根本無力投購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保單足以承擔因任何人身損害或過失致人死亡索償產生的責任。此外,我們並無就潛在的產品回收相關費用投保。若保險不能足額支付的索償成功,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我們將面臨法律及業務風險。

為經營業務,我們已取得服務(如疫苗及藥物供應鏈及推廣服務)所需的重要許可證及執照。若我們未能續新該等許可證或執照或未能及時續新該等許可證或執照,我們可能將被禁止繼續提供該等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競爭亦可對整個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疫苗及藥物推廣及供應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多家其他國內疫苗及藥物推廣商及分銷商。儘管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疫苗供應鏈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綜合供應商1,我們的競爭對手今後可能建立更龐大的疫苗供應鏈及推廣網路及冷鏈基建設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護龐大的疫苗推廣及供應鏈網路,監察我們先進的冷鏈基建設施,留任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與國內外疫苗及藥物製造商維持及建立新的分銷及推廣關係,維持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及醫院的關係,借此保持任何競爭優勢。此外,就我們的推廣及銷售部門而言,我們亦可能與生產商的內部推廣團隊競爭。內部推廣團隊相比本公司等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或有若干優勢。例如,生產商的自有內部團隊在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而言,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而就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而言,則指二零零九年。我們於疫苗供應鏈市場的市場份額指 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Ⅱ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供應鏈服務供 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Ⅱ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我們於第三方疫苗推廣市 場的百分比指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Ⅱ類疫苗的收益佔 所有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Ⅱ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風險因素

產品知識及售後服務方面可能更具優勢,第三方供應商的推廣活動的規模相比生產商或會偏小,且或不能貫徹持續。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將導致我們丢失市場份額,銷量下降及無法展開業務擴充計畫,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的競爭可能會對整體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疫苗市場的激烈競爭可能會拉低疫苗的價格以及分銷及推廣的利潤空間,從而限制疫苗分銷及推廣市場的整體增長。

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一競爭」一節。

我們可能在管理快速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展迅猛。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14.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95.0百萬元,並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6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為達到該等增長,我們擴展冷鏈基建設施,聘請及培訓更多僱員,提高存儲量,在產品組合中新增更多產品,引進更多供應商並從現有供應商手中取得更多產品供應。我們的現有增長策略包括進一步擴展疫苗供應鏈及推廣網路及藥物推廣網路及提高產品組合。由於我們持續增長,而出於員工人數、冷鏈基建設施的覆蓋範圍擴大或其他因素,我們的管理、經營、技術及財務資源可能出現緊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成本。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及成本,將損害我們繼續增長的能力或導致負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增長率較前期為慢。概不能保證該等增長放緩的情況不會在日後繼續出現。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按合理條款收購或成功將其整合,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包括有機增長及收購計畫。我們計畫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形成競爭且具備增收 潛質的疫苗供應鏈或推廣服務商,或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該策略存在一定風險,包括無 法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整合新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 術;從現有業務中調撥資源;未能獲得足夠收入支付與潛在收購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及可

風險因素

能會丢失或損傷僱員或客戶關係。任何該等事件均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管理,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亦會導致我們無法從收購事項及聯盟策略中賺取預期盈利,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初期投資。

本公司依靠信息系統管理業務,及我們開發一套先進信息管理系統的計劃不一定會落實。 我們的業務依靠信息系統收集、快速處理、分析及管理數據。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依靠 該等系統經營(其中包括):

- 幫助自全國各地物流中心及設施採購及分銷庫存產品;
- 監控我們的供應鏈網絡的日常業務;
- 及時接收、處理及交收訂單;
- 收集疫苗供應商的銷售數據;
- 準確處理眾多客戶賬單及收款;
- 冷鏈基建設施的質量監控,包括監控冷鏈基建設施的溫度;及
- 收取客戶賬款及處理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的疫苗供應鏈營運依靠電腦系統儲存、傳送及傳輸供應鏈系統數據。任何導致數據輸入、提取及傳輸中斷或延長服務時間的不可預見事件或系統故障所引致的損失,會中斷本公司的正常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可有效執行災難復元計劃以應付信息系統故障,亦不保證有充裕時限恢復本公司營運能力以避免中斷業務。此外,倘我們的信息系統處理能力無法滿足因擴展業務而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展能力可能受局限。

此外,我們的策略包括就疫苗供應鏈網絡開發一套先進信息管理系統。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最終沒有開發及採用該套先進信息管理系統,我們或無法成功擴充其疫苗供應鏈網絡,或因而削弱我們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疫苗生產商的關係。

倘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營運災害影響,而保險未必有足夠保障。

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使用複雜的設備及物流設施。舉例而言,分銷疫苗需使用特殊的處理、存儲及運輸設備,以將疫苗的溫度控制在一定範圍。我們的藥物業務部門亦經營生產設施。因此,倘我們的冷鏈基建設施及製造設備或產品原料來源遭受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影響,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損。我們不能保證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下提出的所有索賠會全數或及時賠償。我們並未就設施意外引致的人身損傷或環境破壞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為

風險因素

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引致的特定損失購買保險,甚至根本無法購買有關保險。倘發生意外、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或有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超逾受保險範圍的損失,我們皆可能蒙受財務損失,聲譽亦會受損,且有關設施日後的預計收入或會全部或部分損失。我們不受保險保障的任何重大損失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仰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我們吸引及留任足夠合格且熟練的僱員的能力(尤其是疫苗及藥物推廣團隊)。

我們的成功依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層」一節)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須留任合格且熟練的團隊透過我們覆蓋全國的龐大網絡推廣疫苗及藥物產品。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文件所述董事及高級主管)離職,而無法及時聘用及挽留具相當資格的替任者,或無法留任合格且熟練的疫苗及藥物推廣團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廠房違反健康安全規例及發生意外事故及損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

我們藥物產品製造及疫苗分銷業務須受到多項健康及安全規例規管。我們可能因該等健康 及安全規例而產生巨大開支,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規例不會在今後變得更為繁冗。違反健 康及安全規例及發生意外事故及損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 利影響。

我們的藥物製造業務在生產過程中存在固有危害,且可能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故 及緊急事件。若該等危害或意外事故導致僱員受到重傷或設備、其他物業或環境嚴重受 損,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出現無法預計的延遲或增加生產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 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疫苗及藥物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我們能否及時為客戶提供充足產品供應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維持適當的存貨量。我們定期檢查存貨,保持存貨量平衡,使其即能滿足市場需求又不至於過剩。我們能否持續維持適當的存貨量取決於對市場未來需求、疫苗及藥物供應商的供貨量及庫存產品的市場需求的準

風險因素

確估計。任何該等因素變動均會導致存貨短缺或若干存貨過剩。若我們出現存貨短缺,我們的銷量及與客戶的關係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存貨過剩,則須撇減存貨,而產品可能過期,無法出售,並導致存儲成本增加。存貨短缺或過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享有税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因在上海浦東新區成立而享有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率。我們所獲稅項優惠方式與地方政策及慣例一致。然而,由於該稅項優惠並非全國法定基準,故可能隨時被上海浦東新區政府的有關地方部門撤銷,或被上海或中國上級稅務部門推翻。若優惠稅率被撤銷,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將增加至標準稅率25%,從而降低除稅前溢利。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所佔用物業的產權證。

我們尚未取得若干所佔用物業的產權證,我們無權根據中國法律自由轉讓、抵押或出售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蘇虹路北(東)的樓字(「物業甲」)(請參閱附錄四第1項物業)及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婁江以南的樓字(「物業乙」)(請參閱附錄四第2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字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該等樓字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7,031.2平方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我們擁有及/或佔用的物業賬面淨值約100.0%,佔資產淨值總額約27.6%。該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樓字的折舊置換成本約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我們已就物業甲及物業乙的動工取得中國有關部門的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物業甲及物業乙正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竣工驗收。竣工後,我們將物業甲用作生產和一般商業用途,而物業乙則用作倉庫。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按時完成該等物業的建築工作及相關產權證辦理手續,因而可能令生產營運計劃的實施受阻。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一「物業估值」。

風險因素

我們對採購和轉售我們產品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地方分銷商的控制力有限。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銷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當地分銷商。我們的客戶透過 我們的供應鏈採購產品,繼而向醫院、接種點、下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或其他地方銷售或 提供產品。產品售予客戶後,我們在產品送達最終用戶前無法控制客戶或可能處理或儲存 我們產品的其他人士對我們產品的處理及儲存。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處理不當,造成 產品受損或污染。上述任何處理不當行為均可能潛在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 需求或導致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證據,均可能轉移我們投入日常營運的管理層精力及財 務資源。

若我們分銷或推廣的由供應商提供的或由我們製造的產品不被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醫院、醫生或患者接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或推廣的由供應商提供的疫苗及藥物產品或由我們製造的藥物產品未必能被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醫院、醫生、患者及醫學界接受,獲得市場認可,從而有可能導致盈利能力受限,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醫院及醫生未必會推薦我們推廣或分銷的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由我們製造的藥物產品,除非有臨床數據或其他因素顯示該等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能與其他可用治療手段相媲美。即使該等產品的臨床安全性及療效得以確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醫院及醫生仍可能處於多種原因(包括政府及第三方付款人的報銷政策)而不推薦該等產品。市場可能出現其他或新的疫苗、藥物產品及治療方案,可替代或取代我們分銷、推廣或製造的多種產品。若該等產品療效不明顯、使用不方便、有更大的副作用風險或不如其他可用治療方案有效,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醫院、醫生、患者及疫苗接種者可能不會選擇該等產品。若該等產品未獲得商業認可,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遇到內部控制方面的問題。倘我們未能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以準確或及時的方式報告我們的業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內部控制對我們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必不可少。倘我們未能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 的有效內部控制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對外判工作的充分監控,我們可能無法以準確或及時的 方式報告我們的業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藉以加強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並發現了若干與提交官方認可的納稅收據及與部分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相關的證明文件有關的內部控制問題。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營運層面的僱員提交的若干賣方納税收據並非官方認可的納稅收據。 我們已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檢查這些往績記錄期的收據。我們已繳納未繳稅款,以確保該 等收據符合地方稅務規例,並已收到相關納稅合規證明。

我們自行生產的藥品舒思的部分市場推廣及宣傳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現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開具的發票並無可反映舒思推廣的合適的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有關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鑒於此,我們委聘了一名獨立顧問檢查(其中包括)我們對第三方服務務供應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慣例的內部控制。該名第三方顧問發現(其中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推廣及宣傳舒思的日常慣例認識不全面。在過去,由於我們只利用我們的內部推廣團隊推廣我們藥品推廣和銷售分部的其他藥品,故我們在舒思方面的業務慣例與我們推廣及宣傳其他藥品方面的慣例存在很大差異。

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已實施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並打算繼續監控、檢驗及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計劃日後將繼續投入資源改善內部控制及提高程序的效率,並將對上述我們曾遇到問題的地方(如上述之前的不足情況)進行密切監控。特別是,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檢查及設計新的推廣開支內部控制系統、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推廣服務及保存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的記錄方面的培訓、持續進行監管規定方面的培訓及採納相關行為守則、增聘具備相關資質的內部核數師及實施官方認可納稅收據的提交及核對程序。

雖然已採取這些措施來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但這些措施尚未經過檢驗,且未必有效,而未能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或未能維持對若干外判工作的充分監控,均可能對我們及時履行財務報告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旦因失誤虛報或調整或未能及時履行我們的報告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無法為我們供應商完成所推廣疫苗的協定最低數量。

於我們的若干疫苗推廣及銷售協議中,我們已同意在某一既定財政年度完成銷售所規定的 最低數量疫苗。倘我們無法完成該等目標,我們在年終會存有大量存貨,或通常須向供應 商支付未完成目標部分的協定款項及,供應商可終止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合約,這將對我們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疫苗業務或會受到疫苗行業產品召回或產品缺陷及對整個疫苗行業的聲譽及公眾對 該行業的印象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

生產及分銷疫苗是頗為複雜的過程。此外,疫苗必須妥善儲存,以保持安全及有效。過往,主要疫苗生產商(其中部分目前為我們的供應商)存有因產品缺陷導致普遍召回產品的案例。該等召回於過往不時引起媒體的廣泛關注,可能損害主要疫苗生產商及整個疫苗行業的聲譽。此外,曾有報道稱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疫苗處理不當及若干供應商生產的不合格疫苗對終端用戶造成健康問題。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報道稱因疫苗不當儲存及處理而導致山西省四名兒童死亡及其他74名兒童生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報道稱江蘇省的一名供應商生產的大量不合格狂犬病疫苗在中國市場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有報道稱廣西一名中學生在接種麻疹疫苗後死亡(沒有一起事故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疫苗引起的);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由於有四名兒童被指在接種疫苗後死亡,日本衛生部在日本暫停使用沛兒及另外一種流感疫苗,以待公布調查結果。該等事故已導致,且日後與疫苗行業有關的任何類似事故及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疫苗行業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進而令疫苗產品的需求降低。對疫苗產品的需求降低可能減少供應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額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上述二零一零年的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額業績達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一中國疫苗市場」。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機制的變動,包括關於中國近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或無法獲得、保有或重續我們所從事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牌照或認證,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或影響經營業績。

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受嚴格規管。我們於營運各方面受相關的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的監管,包括疫苗、藥品及保健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辦理牌照及認證的規定及程序、營運

風險因素

及安全標準以及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保健品行業的法律機制、授權許可、認證要求以及執行管理(包括中國政府目前對生產商及分銷商所銷售的II類疫苗的銷售價格不進行價格管制的常規。)將不會發生變動,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地應對該等變動。相關變動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的業務行為,令收入成本增加及/或降低我們的收益,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宣佈並開始實施一項醫療保健改革計劃。該項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旨在建立全國普及的基本醫療保健體制,為中國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利且能負擔的醫療保健服務。請參閱「行業概覽—近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執行該項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或該項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會繼續令疫苗和製藥行業受惠(例如,目前的改革計劃仍集中在疾病治療及主要醫療保健領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適應該等政策轉變,倘未能及時充分應付該等轉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取得生產藥品、分銷疫苗及藥品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認證。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通常會定期更新及/或重新審核我們持有的該等許可及牌照。有關重續及/或重估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倘我們無法取得、保有或重續該等許可、牌照及認證可能嚴重中斷甚至阻礙我們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倘新生效法律規定我們須取得之前經營現有業務並不需要的其他許可、牌照或認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獲得該等許可、牌照或認證。

我們須接受中國監管部門的定期檢驗、檢測、查詢及審核,以保有或更新多項生產藥品及 提供疫苗及藥品分銷服務的許可、牌照及認證。倘任何產品或設施不通過檢驗,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政府推廣|類疫苗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上的疫苗分為I類及II類疫苗。I類疫苗由中國政府向終端用戶免費提供,而II類疫苗須個人付費。I類疫苗的價格受中國政府嚴格控制。相反,就II疫苗而言,中國政府不對疫苗生產商或分銷商進行價格控制。倘我們分銷或推廣的II類疫苗面臨分銷中國政府推廣的I類疫苗的其他供應商的競爭,則我們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有假冒疫苗及藥品,可能會損害我們供應商產品及我們生產的產品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代表國內外各大製藥商在中國推銷藥品及疫苗。我們亦在中國分銷疫苗,其次生產若干藥品,且現時並不知悉存在我們銷售假冒產品或我們以任何品牌銷售假冒產品的任何情況。若干於中國分銷或銷售的藥品及疫苗可能屬假冒(即並無正式牌照或批文而生產藥品,並在標簽上訛稱其成分及/或製造商)。假冒藥品及疫苗由於生產成本低廉,大多以低於真正藥品的價格出售,部分藥品及疫苗外觀更是真假難分。假冒藥品及疫苗的化學成分與真品或有不同。目前中國有關假冒藥品及疫苗的管制措施及執行制度不足以完全取締假冒藥品及疫苗的生產及銷售。近年假冒藥品及疫苗產品的持續激增或會使中國消費者對製造商、分銷商及贊助人產生負面印象,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我們及供應商在內的公司聲譽及品牌。此外,消費者或會購買與我們供應商的藥品及疫苗或我們製造業務中的藥品直接競爭的假冒藥品。因此,倘中國假冒藥品及疫苗產品的情況持續惡化,則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違反中國政府有關防止疫苗及醫藥行業欺詐及陋習的反賄賂措施的風險。

我們的疫苗及藥品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保健欺詐及陋習及其他反賄賂措施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疫苗及藥品行業公司在內控方面存在的缺陷可能限制這些公司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能力。例如,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我們曾遇到內部控制方面的問題。倘我們未能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以準確或及時的方式報告我們的業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不管是過去還是未來,我們不遵守該等規定,或未能有效約束我們的僱員及聯繫人,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疫苗及藥品行業,賄賂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注射點、醫院及醫生就開特定處方藥而向製藥商、分銷商及贊助人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繫人違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我們的分銷、推廣及製造業務所涉及產品可能遭查封,業務可能中斷。中國監管機構

風險因素

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例的詮釋或會有別於我們,甚至可能增加反賄賂法律及法規而要求我們變更業務。倘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繫人行為使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焦點,則我們的聲譽及營銷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中國實施及執行更為嚴格的環境及社會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例及法規要求對排放廢料徵收費用並對嚴重違反環保法規而造成的損害處以罰款及進行賠償,准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不遵守法令改善或結束破壞環境業務的廠房。目前我們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環保法規。然而,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標準。倘中國全國或地方機構實施更為嚴格的法規,則為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須支付額外環保開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我們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責任險保護自身免受有關可能違反環保法規的索償。因此,任何成功針對我們的重大環保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或會受限於中國對外商投資我們所經營行業施加的監管限制。

中國於加入世貿組織後,已放寬對外商於疫苗及藥品分銷行業投資的限制。此舉准許大批海外參與人士在中國市場大量出售疫苗及藥品。迄今為止,我們已自透過與海外公司訂立分銷及推銷安排使其進入中國市場中受益。我們的部分海外和合夥人均位於歐洲及美國,包括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及輝瑞。然而,倘中國政府頒佈阻礙跨國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的新法規,則我們的分銷及推廣服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本身亦不確定可能限制我們股東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監管。我們的附屬公司通常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外商在中國的各種形式的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

風險因素

定因素,或許未及其他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以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可能有追溯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法規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另外,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對我們的法律保護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機構執法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從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政府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及中國經濟的下滑或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 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若干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等。在一九七八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此,中國政府已逐步改革中國的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惟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有關經濟改革措施的調整、更改及應用可能並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能繼續受惠於任何該等措施的任何部分。

我們預期,近期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持續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絕大部分。因此,中國 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大幅下滑可 能對銷費者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中國保健品消費的增長率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 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於近期正經麻極度波動及面臨崩潰。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信貸供給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以及美國與其他地方正在下滑的房地產市場等議題的關注導致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及全球未來經濟及資本及消費市場預期縮減。該等因素,連同商業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失業率上升,均促使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放緩,並可能導致未來出現大幅下滑。因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人民幣對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受(其中包括)在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於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之久的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 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幣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匯率每日的最 大漲跌幅度可達0.5%。此項政策的變更,已導致其後三年人民幣兑美元升值逾20%。於二 零零八年七月,人民幣對美元匯率創新高,其後於對美元的窄幅內買賣,在二零一零年九 月升幅超過1%幅度前,一直處在其二零零八年七月新高的1%幅度內。近期媒體及金融行業 猜測,中國政府可能改變其人民幣政策,允許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現難以預計目前的情況 將會持續的時間及日後人民幣匯率可能改變的時間及方式。

此外,我們需將部分來自日後的外幣融資兑換為人民幣的所得款項,用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可能對我們兑換後所得的人民幣款項金額有不利影響。於中國僅可進行非常有限的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所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迄今為止,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幣兑換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於日後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交易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可能為有限的,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此外,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可能擴大我們的匯兑虧損。因此,人民幣的任何大幅重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我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部分董事不時居住於中國,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 我們董事的若干資產均在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我們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 達法律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認可及執行於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內的法院 所作出的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 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 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 行裁決。同樣地,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當 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裁決。選用法院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

風險因素

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規限的事宜認可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中國日後爆發傳染疾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初爆發的沙士曾導致業務活動大幅下滑,並嚴重影響亞洲地區的商業活動。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國家爆發甲型流感病毒(H1N1)。我們無法預計再次爆發任何其他傳染疾病的潛在影響。就我們的業務性質而言,爆發若干傳染疾病亦可增加對若干疫苗及藥品的需求,從而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額。然而,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在緊急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佔用我們的供應。此外,倘我們任何僱員被發現可能為甲型流感病毒(H1N1)或任何其他疫症或嚴重疾病的源頭,則我們可能須將疑似感染的僱員及曾與其接觸的其他人士隔離檢疫。我們亦須對任何受感染的生產設施進行消毒,此舉可能會導致該等設施暫停營運。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不受疫症直接影響,倘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爆發甲型流感病毒(H1N1)或沙士或其他疫症或嚴重疾病再次出現,均可能減慢、中斷或限制整體經濟活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遲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而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此外,我們可能無法

風險因素

及時付清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或根本不可能付清。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作出付款,則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彼等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及履行彼等的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境外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仍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繳稅。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訂明用以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倘符合所有有關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此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於中國作出或經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企業的有投票權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半數或以上長期居於中國。

然而,在有關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官方實施規則。有關稅務當局目前並不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駐於中國,且預期將來繼續常駐中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可能須就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若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業務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投資者的股息源於中國境內,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但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樣地,若上述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除非條約另有規定,否則亦應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尚未清楚我們就

風險因素

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是否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閣下股份的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面對的現金及融資需求,限制我們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依賴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日後不能由在中國境外發行股份或借款所提供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展所必需的資金。

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股息支付方面受到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纍計溢利中支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間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職工福利基金及獎金。我們的各間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將其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劃撥為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積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向該等儲備的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而作出。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招致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則被限制以股息的方式向我們轉讓純利。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或法規,或由於彼等不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而不能支付股息,則我們未必能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